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19-0779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智能指挥中心
系统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6月21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智能指挥中心系统 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智能指挥中心系统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Z2019-0779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智能指挥中心系统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02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2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智能指挥中心系统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二）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三）本项目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请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前到达交易中心等候。样板室或等候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6月21日公告之时至2019年7月11日23:59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一）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二）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6月21日公告之时起至2019年7月12日9:15。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7月12日9:15。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19年7月12日9:15-2019年7月12日10:15。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8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613号

联系人：刘生 联系电话：(020)89676520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三) 服务热线：

-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 28866414
-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 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 周汉标，联系电话：(020) 28866273
-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 28866413
-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中标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中标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投标报名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指控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

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2,020,000 元整。

★采购人有权在发出中标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如下材料的原件（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声明具有）：

- （1）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及信誉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项目组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及荣誉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自来承担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的合同原件；

将以上材料送采购人核对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是否一致。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一节 项目需求概述

一、项目背景

经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智能指挥中心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一期的建设，基本实现基础数据、专题数据的整合和展示，网格管理动态数据的实时监控，以及集中的智能调度指挥功能，基本上已经达到了网格化的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下一步将深化白云湖街道智慧城市运营信息化管理及业务范畴，并作为二期建设目标。

白云湖街道探索城市运营管理机制创新，扩充公众自主上报事件源，统一分拨。对接市深规办的“四标四实”中的“四标”成果，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获取“四实”数据，建立标准规范的基础数据库。另外，优化扩充系统业务管理，包括综治、水务、环保、安监、来穗、公安、经济普查等，数据升级，深化城市运营管理对象。建立多源社会管理主体参与平台，在满足社会管理的基础上，更新白云湖街治理的价值理念，提升白云湖街社会治理的方式手段，发展高效管理模式。

二、一期建设现状

建设现状

白云湖街智能指挥中心一期通过建设基础信息子系统、网格调度子系统、综治中心子系统、公共安全子系统、联勤执法子系统、党政建设子系统构建智能指挥中心，基本上已经达到了网格化的信息化管理要求。但随着城市运行管理对象的深化，一期建设的子系统已渐渐无法满足中心的日益增长的治理需求。

数据现状

白云湖街智能指挥中心一期数据建设方面基本实现基础网格数据、重点人群（精神病患者、吸毒人群）专题数据的整合与展示，主要包括网格管理事件动态数据、综治关注的兴趣点数据、自建视频监控数据、联勤车辆监控数据、联勤队员数据等。目前一期的数据还停留在初始情况，由于对接的业务部门不全，导致数据并不完善，尤其体现在“四标四实”数据的汇聚上。地理数据方面，一期已完成白云湖街的三维仿真地图，但由于高层建筑完全遮挡低矮建筑的问题，导致被遮挡的低矮建筑没有热区，被遮挡的建筑信息无法点击查看及后台录入，所以三维仿真地图亟需整改更新。

三、建设目标

基于白云湖街智能指挥中心一期建设成效和社会管理方方面面的现状需要，建立“2+N+1”，即“2中心 N 应用 1 平台”的信息化模式。建立一个完整、高集成的数据中心，基于此中心搭建数据共享平台，满足各职能部门的共享使用。满足指挥中心的 N 项业务应用外，还需支撑后续多应用扩充拓展，包括对原系统进行功能升级优化，接入街道全量视频点，集成视频数据，支持更多职能部门业务应用，最终搭建白云湖街道城市运营可视化平台，支持智慧白云湖各业务可视化分析，提供领导决策支持。

四、建设依据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创新管理的意见》
- 《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建设指南》
- 《全国综治信息系统标准》
- 《关于推进政法部门网络设施共建和信息资源共享的意见》
-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CJ/213—2005）
-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CJ/T214—20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编码》（GB/T2260）
-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29-1995）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
-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2004）
-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GB/T 18521—2001）
-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
-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 103-2004）
- 《现代设计工程集成技术的软件接口规范》（GB/T 18726—2002）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8567—1988）
-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9385—1988）
- 《现代设计工程集成技术的软件接口规范》（GB/T 18726-2011）
- 《安全技术防范规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94）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 《软件工程国家标准》（GTB856）
- 《广州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关于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发【2013】170号
《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穗字【2014】1号精神）

五、平台需求

（1） 总体需求

1. 基础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和管理需求

为了深化社会事件相关基础等数据利用和发挥各部门基础数据的综合效益，提高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能力，实现基础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和管理。

2. 城市运营可视化分析需求

通过大数据技术对白云湖街道所发生的社会事件进行主题划分，利用对关键数据的智能化分析，提供城市运营决策支持。

（2） 业务需求

在原网格化业务的基础上，实现与数字白云基础应用平台的业务对接，扩充出租屋管理、环保安全监管、水务信息管理、经济普查数据管理、警情数据管理等业务，同步后台管理升级，实现数据统一采集同步到数据中心。

针对两大社会管理主体，包括公众和领导层，定制对应的微信公众号及 APP，实现在各自主体角色中发挥社会服务、职能监管的功能。

（3） 系统性能需求

本项目性能要求主要从系统效率方面来要求，具体为：

1. 新增业务数据的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 5 秒；
2. 查询业务数据的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 5 秒；
3. 简单报表的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 5 秒；
4. 复杂报表（涉及 5 个以上的数据表查询或者涉及到大量数据表，例如数据行超过 10 万条的查询）的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秒；
5. 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易用性要求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满足 500 条并发量的使用需求。

（4） 信息系统安全需求

主要安全保密要求包括：

1. 数据安全保密性需求；
2. 数据完整性需求；
3. 实体的可鉴别性需求；
4. 不可否认性需求。满足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用户行为和系统行为不可抵赖性的需求。

（5） 系统对接需求

- 1、与“四标”及航拍影像数据对接

对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四标四实”成果中的“四标”成果及航拍影像数据，“四标”包括标准地理编码、标准建筑编码、标准作业图、标准网格，作为数据中心基础标准数据。

2、与“四实”对接

通过离线拷贝的方式，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获取“四实”数据，包括实有人口、实有单位、实有房屋、实有部件数据，作为数据中心基础数据。

3、与数字白云基础应用平台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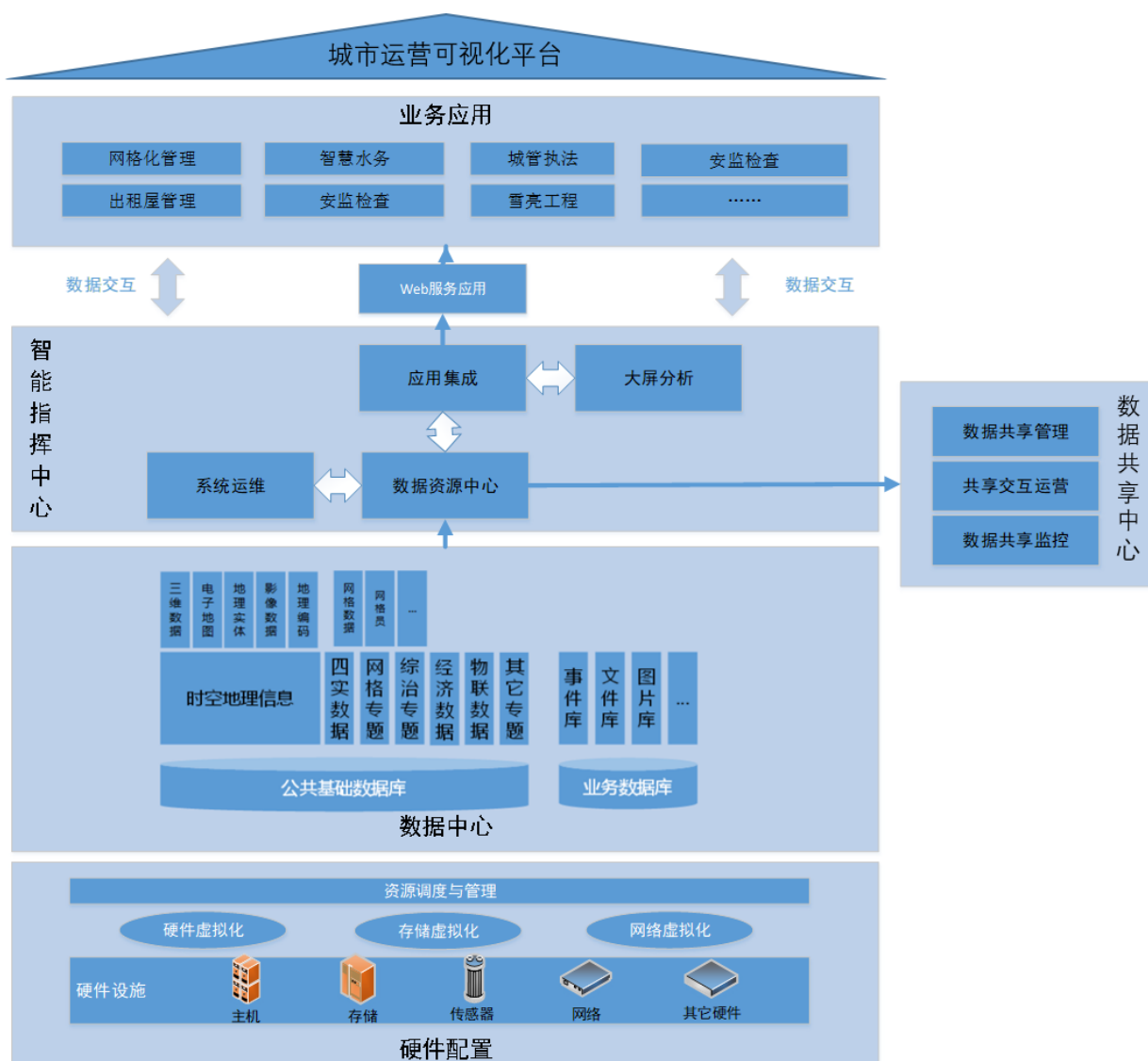
对接白云区数字白云基础应用平台，实现平台业务数据的接驳。

4、与区来穗系统对接

与区来穗系统对接来穗人口数据，作为数据中心的实有人口基础数据补充。

第二节 项目建设内容

白云湖街智能指挥中心系统二期顶层设计设计为“2+N+1”的架构体系，打造一个完整的智慧白云湖，即“2中心N应用1平台”的信息化模式。



一、数据中心

平台建设的前提，建设动态准确的城市公共基础数据中心，包含公共基础数据库（时空地理数据库、“四实”数据库、网格专题数据库、综治专题数据库、其它专题数据库、物联数据库）、业务数据库以及资源目录。其中，需对接广州市“四标四实”成果。

明确数据库建设内容，建立标准的资源目录体系，保证数据中心建设的可行性。提供丰富的数据汇聚技术工具，实现数据整合，支持对数据中心数据目录管理及不同类型数据库的基础管理，为平台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具体数据需求如下：

大类	子类		需求
公共基础数据库	时空地理数据库	影像数据	对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高清航拍影像数据
		仿真三维地图处理	原有的仿真三维地图数据由于高层建筑完全遮挡低矮建筑的问题，导致被遮挡的低矮建筑没有热区，被遮挡的建筑信息无法点击查看及后台录入，因此需要在二期项目进行优化解决，提供解决方法
		标准作业图	对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四标”成果中的标准作业图、标准地理编码、标准建筑编码
	“四实”数据	实有人口	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获取“四实”数据
		实有房屋	
		实有单位	
		实有部件	
	网格专题数据	网格数据	对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四标”成果中的标准网格数据
		网格员数据	数据库标准化建设，网格员数据入库
	综治专题数据	综治专题数据	综治专题数据库一期已建，二期只需重新关联到标准作业图

	经济数据	经济专题数据	从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成果中获取
	其它专题数据	其它专题数据	根据方案设计补充其它专题数据
业务数据库	事件库	--	城市治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建库
	图片库	--	
	文件库	--	

二、数据共享中心

资源服务

提供统一的用户界面，对信息和应用实现统一的访问入库和数据的集中展现，支持用户通过多种渠道获取服务。主要用于检索已汇聚发布的信息资源，用户可以方便的共享、下载资源。可对资源按关键字，资源类型，资源所在目录，资源被贴标签种类，资源所属行政区域进行分类检索，而且提供了按专题类别查看资源，为用户提供不同程度，不同需求的搜索条件，提升了人机交互的能力。

资源共享管理

构建资源共享管理系统，进行资源编目、资源发布、资源维护等工作，维护平台数据信息的资源目录结构。

数据运维监控

对提供给各政府部门的多种数据服务进行用户管理、安全认证、服务配置和管理等的监控集成，实现对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后台服务运营监控，主要功能包括：平台监控（查看当前在线用户、用户在线时长、服务响应时间、用户流量监控等）、统计中心（平台的总体统计及资源统计）。

三、业务应用集

社会治理子系统（升级）

- (1) 对接白云区数字白云基础应用平台，实现平台业务数据的接驳；
- (2) 优化 APP 数据离线缓存功能；
- (3) 流程引擎升级：更新现有的流程系统，实现支持自定义流程。

出租屋管理子系统

主要提供给出租屋管理部门执行出租屋巡查业务使用，主要用于白云湖出租屋的日常

巡查登记，上报出租屋安全隐患信息。增加对应业务类型，配套对应业务流程及前端采集 APP 出租屋业务内容，支持对巡查业务数据的管理，配套后台管理。

环保安监管子系统

增加环保安监对应业务类型，配套对应业务流程及前端采集 APP 业务内容，支持对巡查业务数据的管理，配套后台管理。包括环保安监数据录入管理功能，及巡查业务上报功能。

水务信息管理子系统

对水务信息管理子系统相关专题图层的补充，包括河道专题、河道网格专题、监测点专题，配套后台管理。

监测点专题主要通过对接已安装的水位计，将水位计监测点上图，并实时同步监控的水位值。

经济普查数据管理子系统

对全街道开展的经济普查数据成果，通过国家系统或市级系统后台导出成果，并统一导入经济普查数据管理子系统进行本地存档及数据维护，数据成果同步入库数据中心。平台支持经济普查数据的搜索、增加、录入、删除、修改、导入、导出（excel）等功能。

警情数据管理子系统

对全街道派出所的警情事件数据通过手动录入的方式进行本地存档及数据维护，数据成果同步入库数据中心。平台支持数据的搜索、增加、录入、删除、修改、导入、导出（excel）等功能。

综合绩效考核子系统

针对平台内的各级机构、相关部门及网格员进行智能考评，通过考核指标配置，分析抽取相关指标数据，实现考评统计分析。

白云湖微信公众号

白云湖微信公众号面向白云湖街全体公众使用，主要服务于公众的网格化事件上报，提供公众社会管理的参与途径。群众从公网微信上报的事件可以直接推送到白云湖街道指挥中心，自动进入对应的事件管理和处理流程。

★要求白云湖微信公众号和已经建成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智能指挥中心系统”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缝对接，实现事件数据互联互通。

领导监督 APP

领导监督 APP 主要提供给领导用于远程工作管理监督，APP 支持仿真三维地图上的事

件管理展示，查看事件动态、事件筛选及详情查看、绩效排名查看、数据分析等功能。

四、城市运营可视化平台

总体需求：

在原来智能指挥中心系统上增加城市运营体征分析大屏，在显示端上实现了全画面、动态、夜视背景的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实现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的智能化与大数据的完美结合，对街道的数据实现动态的、实时的大数据可视化展示。

集成社会治理、综治、环保安监、出租屋、经济、警情、绩效考核 8 种类型业务及专题数据，展示各个子系统数据，实现统计数据 and 实时数据的可视化一屏展示。

城市运营全景能提供各种基本的地图浏览工具，进行各种地图的浏览。基本的浏览工具包括：放大、缩小、移动、全图、清空、截图和鹰眼。提供全文搜索的功能，可实现全库搜索，搜索地名地址，兴趣点等。

支撑丰富的可视化图标和地图展示。

分点专题需求：

社会治理全景

“社会治理全景”为街道管理部门实现从突发事件上报与处理、相关数据采集、紧急程度研判提供全过程的掌控。全景内容包括以下模块：

1、展示白云湖街道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监控点等空间位置及基本信息，提供基本的分类统计。

2、分拨运行处置状况

3、网格员统计分析

4、业务概况

5、事件全周期管理

6、综合考评分析

7、隐患分析

8、社区管理网格夜视图

综治全景

主要对辖区内综治维稳关心的人口、房屋、特殊人群、消防隐患、校园、事件等基本

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了解社区管理的现状，还可以对各级行政区域的社会治理成绩进行排名。

环保安监全景

主要展示环保和安监类型的数据。比如环保地理信息包含的数据：污染企业分布图和热力图、污染企业分区统计图。比如安监包含的数据：安全隐患企业分区统计图、安全隐患企业热区分布图。自动播放本年度周、月、季度、年度的统计图表。

出租屋全景

主要展示出租屋分布、流动人口统计、安全隐患统计分析。自动播放本年度周、月、季度、年度的统计图表。

水务全景

主要展示河道统计展示、河长网格统计、水位趋势分析。自动播放本年度周、月、季度、年度的统计图表。

经济全景

根据已获取的经济数据实现对应的全景分析，结合实际数据完备度情况选择如下经济分析模块：

- (1) 宏观经济：GDP、从业人数、生产累计、财政收支、企业规模等；
- (2) 税收收入：税收状况、各类别行业税收收入、各月份税收收入分析、各税种税收分析等。
- (3) 居民消费能力：各类商品的月度零售数量、价格水平等。
- (4) 产业动态：各行业企业数量、增量、增速、存续情况、收入与支出（利润）、从业人员与研发人员占比等。
- (5) 行业发展综合：分析重点行业的总收入、纳税情况、从业人员情况、人均利润率。

警情全景

对街道管辖范围内的警情信息进行全景分析。包括警情概况、警情隐患分析、警情走势、警情分析、重大警情展示、警情热力图等。自动播放本年度周、月、季度、年度的统计图表。

绩效考核全景

展示街道绩效考核情况、优秀网格员情况。根据不同月度、季度，进行绩效考核滚动排名，对汇总结果结合地图进行图表显示。

第三节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3.1. 软件系统安装、测试和验收

3.3.1. 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服务本项目的技术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要求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人事部门认可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1 名或以上，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3.2. 软件系统安装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软件使用单位完成系统的搭建工作。若本项目采购的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投标人要求：

- 1) 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 2)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3)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 4) 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投标人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 5)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后期维护工作。

3.3.3. 软件系统测试要求

整体系统必须至少经过如下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连接。
- 2)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和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 4) 第三方验收测试：系统安装后，由第三方测评单位对系统进行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并出具测评报告。
- 5)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

等文档交付使用单位。

3.3.4. 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安装程序和各阶段开发文档，以及有关系统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

(2) 投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设计方案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包含需求调研、系统分析、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上线、运行维护等阶段），业主和监理方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部分进行用户验收。

第四节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说明

4.1. 售后服务要求

(二) 维护期内，所有软件系统均需提供 1 年免费维护服务。

(三) 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软件和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30 分钟。若电话中无法解决，非节假日 8：30~18:00 工作时间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节假日时间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四) 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五) 投标人须提供系统维护期间的软件版本升级和采购方提出的功能更新和完善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

4.2. 培训要求

(一)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本章要求的培训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投标总报价，所有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报价。

(二) 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 提供软件的安装、配置培训。

■ 总培训课时不少于 30 小时。

■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系统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系统试运行前完成。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并在合同签定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投标人应提供面向系统管理员的应用软件系统结构、系统设计等方面的培训。

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相应的工程师进行培训，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第五节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即合同总价的60%。

2、最终验收款支付方式：：软件开发完毕并经过第三方测评单位测评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5%；

3. 质保期一年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4.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合理财务要求及时开具有效发票。

第六节 原型演示和答辩要求

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于评标过程中进行原型演示和答辩，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实体软件。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型演示，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含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在内）。

如演示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请投标人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演示时间约15分钟。

系统演示内容如下：

序号	演示内容
1	PC端资源管理及服务演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资源目录管理：查看现有目录详情，支持增加、删除、修改目录； ◆ 实现数据服务：查看数据服务列表，支持获取服务地址，支持调用前的请求测试，支持数据直接excel表本地下载。
2	PC端自定义流程演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后台自定义流程配置。
3	领导监督App演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图管理：实现仿真三维地图展示及点击建筑热区查看建筑名称； ◆ 事件预警：查看某个月份内的事件情况，每个事件标注事件类型、办理状态及紧急程度，可通过办理状态、紧急程度筛选展

	<p>示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绩效排名：查看当前各部门的绩效排名，饼状图形式展示各部门的超时总量； ◆ 数据分析：对辖区内各类专题数据（如人口、建筑物）根据不同属性进行图表统计展示。
<p>4</p>	<p>公众微信号演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事件上报：支持文字、照片回传，白云湖街智能指挥中心平台同步接收查看。
<p>5</p>	<p>大屏可视化演示（各地区案例均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显示端上实现了全画面、动态、夜视背景的地图可视化展示，支持各类柱状图、饼状图、环状图、趋势图联动统计数据展示； ◆ 事件分析展示：展示区域事件统计、事件上报来源分析、事件类型分析、重大事件统计、高发事件分析等，地图上同步展示各分区域的事件量； ◆ 事件处置情况分析展示：各环节状态事件数量（在办、办结、正常、超时、预警等）、处置时间趋势分析、各处置单位的处理数量、事件处理效果（合格率、立案率、好评率、办结率等）、事件思维导图等； ◆ 地图联动展示：支持地图放大缩小平移，在各分区域的行政边界内，点击展示各分区域的事件基本情况，包括事件总量、在办事件量、办结事件量、办结率、合格率等基本情况。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智能指挥中心系统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779）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_____

（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三）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四）乙方于《项目需求说明书》确认后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

（五）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六）为后期项目预留接口，并为后期项目的顺利开展作好技术准备。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应具有灵活性，便于今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

（七）培训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

1. 系统开发期间，乙方为甲方培训系统开发、系统维护人员，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和扩展系统的功能。乙方提供必要的师资、教材和实践环境。

2. 在系统试运行期内，乙方将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为乙方开发的系统等。

（八）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___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2.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___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___年___月___日~20___年___月___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

（二） 甲方负责系统开发的主要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接口资料等。

（三） 甲方有权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对乙方的开发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系统开发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工作由甲方牵头进行，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四） 甲方应按期按质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开发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 在系统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审计和阶段评估。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经理或其它成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系统开发，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

（二）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公开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参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系统相关技术。

(四)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应每周召开开发例会，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

(六)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和调整项目计划，按时提交项目周报。

(七) 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则更换人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资质，且更换人需经甲方和监理方至少两周的工作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考核期间，乙方原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不得离开岗位。

(八)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九)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量有步骤地实施。

五、交付与验收

第七条 系统交付

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名称#>项目应用系统。

第八条 文档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 (一) 需求说明书；
- (二) 概要设计说明书；
- (三) 详细设计说明书；
- (四)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五) 测试计划；
- (六) 测试报告；
- (七) 用户手册；
- (八) 项目计划书；
- (九) 用户培训计划；
- (十) 会议记录；

(十一) 开发进度月报。

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乙方确保提交的源代码与在线生产环境版本完全一致）、使用手册等，涉及关联调用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系统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技术指标，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依据，由甲方联合专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未能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规定的时间开通系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系统推迟开通索赔款（如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系统推迟开通索赔的计算方法：甲方将给予乙方 1 周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 1 天，甲方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___%的罚款。

第十三条 乙方开发的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将给予 2 周时间由乙方进行修改。2 周后仍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___%的罚款以及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可不退还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需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五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乙方将给予甲方 1 周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 1 天，乙方向甲方追索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乙双方享。甲乙双方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各占总额的一半。未经甲乙双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其他评分
分值	35 分	35 分	10 分	5 分	1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
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 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交易中心现场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3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5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先进以及系统整体设计具有适用性、扩展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5分;对比次之得3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6	能针对白云湖一期项目的建设现状进行详细的现状分析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6	充分理解数据现状,根据数据中心建设需求,方案充分体现建设可行性、科学性、延续性以及是否契合本期项目的建设目标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6	城市运营可视化平台方案中能体现丰富美观的地图可视化设计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6	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 (1)体系架构符合当前系统的架构情况; (2)能实现现有系统功能模块情况; (3)技术方案中的系统设计截图、页面设计图是否符合采购方需求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0分。
3	售后服务保障: 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的投入、服务保障等进行详细说明。	根据投标人方案响应情况,横向对比,对比最好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3	主要产品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完善。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

		比差得 0 分。
--	--	----------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3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8	投标人资质状况	（1）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认证 CMMI3（含）以上资质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2）投标人具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3）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4）投标人应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能够提供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5）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该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网格化社会治理”相关内容，得 3 分，其他得 0 分。
6	项目组负责人评价	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具有：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 3、具有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12	投标人研发实力评价	1、投标人具有与“社区管理”相关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与“数据统一采集同步”相关类型发明专利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与“环保地理信息”相关类型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的日期至少为开标日期 6 个月以前)，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城市运营”相关类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大数据可视化”相关类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产品登记证书，得 2 分； 6、投标人具有“社会治理”相关类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得 1 分，无得 0 分。 7、投标人具有一项

		承接过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类型项目,并且此项目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铜奖获奖证书,得1分;银奖及以上的获奖证书,得2分,无得0分。
6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每个0.5分,最高6分。
1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0.1分,最高扣1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2	投标人在本地的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本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近3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2分;对比次之得1.5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其他评分(属于技术评分的一部分)

1. 由有效投标人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原型演示及答辩时间约15分钟,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原型演示及答辩表现,依据下表进行评分。 2. 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

型演示及答辩，参加人数不超过3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分值（1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2	PC 端资源管理及服务演示和答辩：实现资源目录管理：查看现有目录详情，支持增加、删除、修改目录；实现数据服务：查看数据服务列表，支持获取服务地址，支持调用前的请求测试，支持数据直接 excel 表本地下载。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 2 分；对比次之得 1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2	PC 端自定义流程演示和答辩：实现后台模块拖拽的方式自定义流程配置。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 2 分；对比次之得 1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4	领导监督 App 演示和答辩：一图管理：实现仿真三维地图展示及点击建筑热区查看建筑名称；事件预警：查看某个月份内的事件情况，每个事件标注事件类型、办理状态及紧急程度，可通过办理状态、紧急程度筛选展示事件；绩效排名：查看当前各部门的绩效排名，饼状图形式展示各部门的超时总量；数据分析：对辖区内各类专题数据（如人口、建筑物）根据不同属性进行图表统计展示。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 4 分；对比次之得 2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对比差得 0 分。
2	公众微信号演示和答辩：实现事件上报：支持文字、照片回传，平台同步接收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 2 分；对比次之得 1 分；对比一般得 0.5 分；对比差得 0 分。
5	大屏可视化演示和答辩（各地区案例均可）：pc 端上实现动态、夜视地图可视化，支持柱状图、饼状图、环状图、趋势图联动统计数据展示；事件分析展示：展示区域事件统计、事件上报来源分析、事件类型分析、重大事件统计、高发事件分析等，地图上同步展示各分区域的事件量；事件处置情况分析展示：各环节状态事件数量、处置时间趋势分析、各处置单位的处理数量、事件处理效果等；地图联动展示：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最好得 5 分；对比次之得 3 分；对比一般得 1 分；对比差得 0 分。

	支持地图放大缩小平移, 点击展示各分区域的事件基本情况: 事件总量、在办事件量、结办事件量、办结率、合格率等基本情况。	
--	---	--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其他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七）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 进行访问）。

（八）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其他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九）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

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 履约评价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 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电子签章
9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电子签章
10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7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8	总体技术方案	电子签章
19	项目实施计划、施工方案	电子签章
20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电子签章
21	售后服务情况表	电子签章
22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2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5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智能指挥中心系统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779）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七、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智能指挥中心系统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779）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智能指挥中心系统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779）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3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智能指挥中心系统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19-0779）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 (可用附页)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 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 品	所投产品名 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 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 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 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中的产品类别 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4.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